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10 号

当事人：广州大师兄餐饮管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新港东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7HA4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 1088 号之一会展南五路 3 号凤浦中路 801 号 803 号-101 房 B1F-07 铺；

负责人：邹涛；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11613；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饮），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烧卤熟肉）。

2019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大师兄餐饮管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新港东分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88 号 1088 号之一会展南五路 3 号凤浦中路 801 号 803 号-101 房 B1F-07 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检验检疫报告等索票索证资料；食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05月17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大师兄餐饮管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新港东分店自2018年03月01日开始至2019年05月17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88号之一会展南五路3号凤浦中路801号803号-101房B1F-07铺以餐馆名义对外经营。

在此期间，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2019年05月17日检查当天，执法人员现场抽查“猪骨”、“元宝牌大豆油”，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检验检疫报告等索票索证资料；

（二）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后未标注“网络经营”，但是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注册有名称为“大师兄肉夹馍陕西面馆（六元素店）”的网络店铺，从事餐饮服务。

（三）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烧卤熟肉）经营项目，但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烧卤熟肉）的违法所得认定为44元（ ），货值金额为44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委托人邹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

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受委托人[REDACTED]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08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21-20190010号）。当事人于2019年8月14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因公司办证人员疏忽没有勾选“冷食类食品”、“网络经营”导致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该经营范围，无主观故意；二、有专门设置凉菜专用间和配置生产设备；三、食材都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供应；四、生意不好、入不敷出。本局认为，虽然当事人无主观故意，货值金额较少，但当事人违法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时间较长，综合认定为一般处罚情节。故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经营的食物原料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检验检疫报告等索票索证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

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网络经营食品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4 元；2、处罚款 25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44 元；3、罚款 2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
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2019 年 8 月 23 日

